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22 年
补编第 10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2 年
补编第 10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



联合国 • 202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拟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10A 号》（[E/2022/30/Add.1](#)）印发。

目录

章次	页次
执行摘要	v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一.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
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3
三.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 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 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5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9
一. 任命两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10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1
第 31/1 号决议 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加强国际法律框架	11
第 31/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13
二. 一般性辩论	14
三.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8
A. 审议情况	1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四. 专题讨论: 加强将数字证据用于刑事司法和打击网络犯罪, 包括打击在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非法活动中虐待和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	20
A. 主席的总结	21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举办的关于改进针对侵害儿童的互联网相关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的讲习班	22
五.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23
A. 审议情况	24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6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27
A. 审议情况	27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8

七.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29
A.	审议情况	29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0
八.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31
A.	审议情况	31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2
九.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3
	审议情况.....	33
十.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34
A.	审议情况	34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4
十一.	其他事项.....	35
十二.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36
十三.	会议安排.....	37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37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7
C.	出席情况	37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37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8
F.	文件	39
G.	会议闭幕	39

执行摘要

本摘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以及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在审查中（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执行摘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常会。本文件载有第三十一届会议常会部分的报告，第一章载有委员会通过的、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或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核准供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

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审议了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包括与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各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有关的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以及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还审议了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加强将数字证据用于刑事司法和打击网络犯罪，包括打击在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非法活动中虐待和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委员会就这一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b)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和(c)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a)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两名成员”；和(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和决定：(a) “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以及(b)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各国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A 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回顾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深感鼓舞地看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和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强调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

2.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行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3.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对《京都宣言》实施工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4.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包括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5. 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6. 邀请会员国就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供各自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报告；

7. 建议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¹ E/CN.15/2022/1。

²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³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⁴所述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还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⁵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2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审议成果，

还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⁶《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⁷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⁸同时承认需要有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大会第 76/182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即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了一次线上专家组会议，其间有少数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会，在会上交流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确定一组关键要素，供考虑纳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教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

³ A/CONF.234/16。

⁴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⁵ A/CONF.234/16，第七章，B 节。

⁶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的需要及其面临的风险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酌情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相关和适当的标准和规范，将性别观点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帮助惩教设施中的罪犯学习必要的技能，并酌情增进工作机会，以促进罪犯在社会中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4. 确认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将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纳入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可能带来的好处；

5. 鼓励会员国在其有权处理社会问题或心理健康问题等具体问题的司法系统内推行改造办法和方案；

6. 又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保护社会和个人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及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包括帮助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无妨碍的情况下，也考虑到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9. 鼓励会员国通过书面材料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可列入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草案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向其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报告。

决议草案三

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

大会，

强调儿童权利属于人权，这些权利在线上和线下都需要得到保护，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⁰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特别是《宣言》第 29 段及其呼吁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的特别脆弱性，还有《宣言》第 86 段及其呼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在制定和推荐打击犯罪政策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及相关犯罪和其他犯罪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其中确认司法系统对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发挥的关键作用，敦促会员国依法禁止通过使用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或在使用此种技术的便利下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性暴力，执行全面的儿童预防方案，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移动电话公司合作，建立有效的侦查和举报机制，增进此类公司和实体与执法实体有效合作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适合其年龄和性别的全面专业服务，并防止制作和传播描绘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对遭受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也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¹¹这有利于帮助他们恢复，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4/174 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力度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¹¹ “幸存者”一词经常用以承认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自己经历过的创伤中恢复。

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并依据国内法律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有关实体检测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

还回顾，大会在第 74/174 号决议中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购得、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

关切地注意到“自制”儿童性虐待材料构成的威胁日益严重，儿童被胁迫或操纵制作或自愿制作这类材料，然后这些材料被人利用，

注意到一些直播儿童性虐待事件涉及支付报酬，而且有些人可能在其国籍国或居住国境外对儿童本人进行性虐待或性剥削，

还注意到，对于遭受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来说，如果描绘他们的材料以剥削的方式被分享出去，即使这些图像不构成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是对他们的进一步伤害，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5/20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题为“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儿童安全：保护和赋予权力的重要性”的政策简报，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犯罪者和儿童在网上花费更多时间，因此更加需要采取安全措施和开展教育，降低儿童遭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防止和打击在任何地方发生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认识到线下和线上的剥削和虐待的表现形式可能相互关联，

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给受害者造成的毁灭性持久创伤、使经历过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人因耻辱和污名而沉默，还有再次受害和再次受创伤的风险，其原因包括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内容在网上反复传播，

又认识到预防和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有效努力有赖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还认识到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制作、持有、传播和消费将儿童置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之中，包括将此种材料中描绘的行为正常化，以及助长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案件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与贩运儿童以进行商业性的性剥削和贩运人口以进行性剥削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鉴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跨国性质，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预防和打击这一活动，只有全球通过并实施强有力而一致的标准和立法，才能使儿童免受这种可怕的虐待，

还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中，“儿童色情制品”一词越来越多地称为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种材料的性质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儿童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认识到标准化术语对于促进共识以及为支持有效的国家法律框架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必要的法律准确性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京都宣言》第 67 段，其中会员国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认识到各国之间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可能会削弱打击制作、传播和消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行为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还认识到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往往具有跨国性质，因为一次线上虐待事件可能跨越多个法域，受害人、罪犯和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可能各自位于不同的国家，儿童性虐待材料也可能在不同的法域存放和传播，

强调必须继续积极应对全球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不断演变和加剧的性质，因为犯罪者利用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以及新的和不断演变的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并积极应对执法机构、受害者支助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力量和能力所承受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会员国不断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线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途径包括国家或国内法规和战略，以及相关的多边协定和其他相关安排，

认识到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应积极主动地设计产品和服务，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注意到各系统不应将举报剥削和虐待的首要责任交给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

强调会员国特别需要但难以在国内法律框架内推广明确而一致的期许、标准和条例，使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保护儿童安全地使用其平台和服务，

1. 鼓励会员国与其法域内相关的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开展对话和促进合作，以促进和确保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并开展合作，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 吁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建立和加强与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和对话以促进或鼓励使用设计上安全和不损害儿童安全的服务，并采取适当措施使人能够发现和举报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回应法院传票提供证

据，无论在网上使用的是何种技术，包括加密和匿名工具，同时保护用户和受害者的隐私；

3. 还吁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限制在网络空间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

4. 促请会员国将所有形式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给予执法机关适当的权限，并提供适当工具确定受害人身份并有效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5. 促请《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其在该议定书下的法律义务；

6. 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伤害，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办法包括考虑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措施，要求预防、发现、举报和删除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利用技术教唆、网上诱拐和用网上服务器存放儿童性虐待材料；

7. 还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框架在立法和政策上作出适当努力，包括加强现行法规，使执法机关能够预防和应对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保护儿童免遭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为此积极参与国际警察合作；

8. 请会员国考虑其他会员国的最佳做法，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鼓励私营部门制定和推广自愿商定的全行业网上儿童安全标准，增进透明度及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合作，从而加强努力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9. 吁请会员国交流关于各自国内立法、政策、程序和做法的信息和见解，以及各自的经验和知识，包括就各国的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举报制度进行交流，以便开展跨法域合作，并促进形成最佳做法；

10. 又吁请会员国认识到需要为主管机关建立已知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共同数据集，并在各主管机关中加以推广，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儿童性剥削数据库，以便从网上服务器上发现、报告和删除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材料，包括图像和视频，并努力适当协调儿童性虐待材料的各种定义，以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隐私，并防止他们一再受到剥削和虐待；

11. 还吁请会员国提高认识，使人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及其他行为体采取行动，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促进不同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是有效的应对工作所必需的；

12. 促请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13. 吁请会员国制定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有效战略，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配备适当的保障措施，以便及早预防和干预，并在家庭和社区中建立保护因素，以阻止犯罪分子在线上和线下的犯罪活动；

14. 又吁请会员国制定预防和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战略，通过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举措，对受害者可能承受的耻辱和污名提出质疑，并促进各国政府、教育机构、一线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包括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领袖人物）、媒体和公众之间在战略和行动层面的协作和信息交流，以增进儿童的安全和福祉；

15. 还吁请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适用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以遏制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6. 吁请会员国制定有效措施，加强本国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包括在儿童法证面谈、采用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以避免受害人再次受到创伤、妥善处理数字证据等方面开展培训，并在与执法机关配合和向其报告方面建立公众信任；

17. 强调需要与经历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及其更广泛的支助网络和社区进行有效接触，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特点，不因性别、年龄、残疾、信仰或族裔等特点或状况而将任何儿童排除在外；

18. 还强调会员国必须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提高国家机关处理一切形式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战略和对策，以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在国际上增进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认识，改进所需的跨部门对策，包括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提供商的对策；

20. 鼓励会员国促进积极主动地分享关于为遭受过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人提供支持的最好做法和公共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举措，例如数字证据使用培训、物质支持和服务及其他举措，以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预防和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2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任命两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任命 Jonathan Lucas（塞舌尔）和 Omar Rifai（约旦）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决定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一般性辩论。
-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5. 专题讨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实现安全 and 有保障的社会；
-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31/1 号决议

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加强国际法律框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 75/31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²是预防和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

还重申《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一项得到广泛加入的全球性文书，为处理现有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提供了广泛的合作范围，

回顾大会在第 69/314 号决议中大力鼓励会员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0 号决议，除其他外，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等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的国际非法贩运，

又回顾其 2019 年 5 月 24 日题为“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第 28/3 号决议，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还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76/185 号决议，同时铭记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可成为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更广泛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¹⁴特别是其中第 6 段和第 87 段，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 年版和 2020 年版《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受保护物种的贩运》，

还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019 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¹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 202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5》、2020 年生物多样性与大流行病问题讲习班报告，¹⁶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21 年发布的关于减少在传统食品市场出售活体野生哺乳动物所带来的公共健康风险的临时指导文件，

决心降低今后暴发人畜共患病的风险，因为人畜共患病可能导致流行病，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大流行病，并对人类健康和生计产生破坏性影响，并认识到遏制非法野生生物贩运以及养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正常运作的生态系统有助于降低人畜共患病的出现和传播风险，

回顾必须把保护野生生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办法，

关切地认识到与非法买卖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有关的网络交易和网络犯罪有所增长以及社交媒体平台在其中的作用，对此必须酌情制定创新战略和加强政府间合作，

注意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可用一项或多项议定书加以补充，现有议定书载有国际商定的定义，为预防和打击犯罪提供了全面框架，在执法方面也增强了能力且提高了国际合作效果，

注意到大会第 75/311 号决议第 38 段，其中大会请《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更有效地利用《公约》应对野生生物非法贩运问题，并继续讨论可能用以打击野生生物贩运的其他国际工具，

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下正在作出的努力，

确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⁷的重要作用及其为规范其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种的国际贸易提供的法律框架，并确认《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

¹⁴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¹⁵ E. S. Brondizio 等编（德国波恩，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2019 年）。

¹⁶ P. Daszak 等著（德国波恩，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2020 年）。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约》、¹⁸《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⁹《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²⁰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的公约》²¹的缔约方的重要性，

还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一项协作举措，通过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了重要工作，

承认包括民间社会及地方社区、农村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于处理非法贩运野生生物问题发挥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促进和便利采取有效对策，预防和打击野生生物非法贩运，

赞赏地注意到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的专家讨论，

1.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对于可能采取的对策的意见，包括对可能拟订一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填补目前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空白的意见，并提供本国在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本国在这一领域的国家立法；

2. 请已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将《公约》用作处理非法贩运野生生物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相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6 号决议；

3.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汇编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第 31/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4.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E/CN.15/2022/8](#)），该报告是根据该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 款(e)项编写的，董事会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线上会议上作出决定予以核准。

¹⁸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¹⁹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⁰ 同上，第 1037 卷，第 15511 号。

²¹ 同上，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5.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

6. 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摩洛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线下）

突尼斯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线下）

印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线下）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大使兼常驻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²²（线上）

纳米比亚司法部长（预录视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务大臣（犯罪和警务大臣）（预录视频）

莫桑比克司法部长（线下）

智利总检察长（预录视频）

哥伦比亚副总统兼外交部长（预录视频）

加纳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预录视频）

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长（预录视频）

加蓬水、森林、海洋和环境部长的沟通顾问（线上）

中国司法部国际合作局副局长（线上）

日本法务副大臣（预录视频）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主管助理国务卿帮办（线下）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预录视频）

摩洛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7. 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阿尔巴尼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荷兰司法和安全部高级政策顾问（线下）

列支敦士登外交部一等秘书（线下）

²²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和乌克兰。

卡塔尔内政部长法律顾问（线下）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预录视频）

加拿大司法部协理副部长（预录视频）

新加坡内政部副常任秘书（政策）（预录视频）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临时代办（线下）

捷克司法部国际档案协调员（线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土耳其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泰国司法部常务秘书（预录视频）

芬兰司法部常务秘书（预录视频）

意大利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突尼斯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警察总监网络安全问题监察长兼特别顾问（线下）

约旦常驻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维也纳）代表团二等秘书（线下）

南非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理特命全权公使（线下）

巴基斯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奥地利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巴拉圭司法部刑事政策副部长（线上）

塞内加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代表（线下）

8. 在2022年5月16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3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阿富汗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秘鲁司法机构首席最高法官（线下）

瑞士常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线下）

巴西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国际法律事务司司长（预录视频）

马来西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罗马尼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马耳他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以色列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预录视频）

挪威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国务秘书（预录视频）

黎巴嫩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印度尼西亚国家反恐局首席秘书（线下）

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特使（线上）

立陶宛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²³（线下）

新西兰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保加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公使衔参赞（线下）

白俄罗斯总检察长办公室副总检察长（预录发言）

阿塞拜疆司法部立法总局副局长（线下）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线下）

马拉维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线上）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候补代表、参赞（线下）

蒙古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墨西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上）

亚美尼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瑞典司法和内政部长国务秘书（预录视频）

9. 俄罗斯联邦代表（线下）、阿塞拜疆观察员（线下）、乌克兰观察员（线下）和亚美尼亚代表（线下）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0. 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4 次会议上，欧洲联盟观察员（线上）、阿塞拜疆观察员（线下）、俄罗斯联邦代表（线下）和亚美尼亚代表（线下）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此外，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埃及司法部负责国际与文化合作事务的部长助理、参赞（线上）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二等秘书（线上）

葡萄牙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印度内政部联合秘书（线下）

古巴司法部办公厅主任（线下）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线下）

孟加拉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安全事务副公使（线下）

²³ 代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厄瓜多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线下）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线上）

安哥拉环境国务秘书（线上）

越南外交部国际法和条约司司长（线下）

秘书处和平行动部警务顾问（预录视频）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美国联络处主任（预录视频）

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主席（预录视频）

国际反腐败学院院长兼执行秘书（预录视频）

欧洲公法组织大使（预录视频）

塞浦路斯议会出席地中海议会代表团成员（线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主席（预录视频）

透明国际公约负责人（预录视频）

11.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线下）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2. 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7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科特迪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线下）

喀麦隆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团一等参赞（线下）

Anorw 警务机构文职专员（线下）

13. 欧洲联盟观察员（线下）、美国代表（线下）、乌克兰观察员（线下）、俄罗斯联邦代表（线上和线下）和欧洲委员会观察员（线下）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第三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内容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15. 为审议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的报告（[E/CN.7/2022/2-E/CN.15/2022/2](#)）；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2/3-E/CN.15/2022/3](#)）；

(c) 秘书处关于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草案的说明（[E/CN.7/2022/12-E/CN.15/2022/12](#)）。

1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线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17. 孟加拉国观察员（线下）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副主席的身份报告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8.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国（线下）、日本（线下）、加拿大（线下）、巴基斯坦（线下）和中国（线上）。以下组织和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线下）、南非（线下）、布基纳法索（线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线下）。

A. 审议情况

19. 许多发言者欢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和采用的新形式，该工作组是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在预算和管理问题上保持透明度和沟通的一个重要平台。

20. 会上再次关切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强调该办公室履行其任务授权需要充足、灵活、可持续的供资。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应努力提高无指定用途捐款和普通用途资金的比例。发言者注意到直接费用回收试点，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这方面与会员国密切协商。

21. 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在执行主任领导下制定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21-2025年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30年非洲战略远景》以及《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2022-2025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战略远景》。他们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这些战略时采取的协商办法，并表示期望会员国充分参与实施这些战略。

22. 与会者表示赞赏该办公室有能力迅速应对新出现的危机及其对办公室任务授权的影响。此外，会上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以混合形式举行政府间会议表示欢迎，但对有口译的混合会议时长缩短表示关切。

23.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善地域代表情况，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这方面的措施。会上还强调，如《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候选人遴选应以绩效和才干为依据。

24. 有几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进各级工作人员的性别均等情况。有几位发言者重申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该办公室方案工作的所有方面。据强调，应当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以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努力的效力，并提供侧重于保护受害者和保护所有幸存者权利的适当对策。会上提到了维也纳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之友小组。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评价科即将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进行审查。

25. 会上表示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管理和发展改革保持一致，并且努力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在相关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6. 委员会在2022年5月18日第7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核可了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团下列成员的提名：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Corinne Kitsell (联合王国)
第一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Robinson Njeru Githae (肯尼亚)
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Muhammad Abdul Muhith (孟加拉国)
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Katrina Kaktina (拉脱维亚)
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Alejandro Solano Ortiz (哥斯达黎加)

第四章

专题讨论：加强将数字证据用于刑事司法和打击网络犯罪，包括打击在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非法活动中虐待和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

27. 委员会在2022年5月17日第5次和第6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2/317号决定，讨论了题为“专题讨论：加强将数字证据用于刑事司法和打击网络犯罪，包括打击在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非法活动中虐待和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的议程项目5。按扩大主席团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默许程序所商定的，专题讨论的上午部分专门讨论“加强将数字证据用于刑事司法”，下午部分专门讨论“打击网络犯罪，包括打击在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非法活动中虐待和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

28. 为审议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了载有专题讨论指南的秘书处说明（[E/CN.15/2022/6](#)）。

29. 委员会主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的一名代表（线下）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负责人（线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30. 上午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由委员会主席主持，由以下主讲人主导：巴基斯坦法律和司法部副立法顾问 Usama Malik（线上）；哥伦比亚国家警察局网络犯罪警务中心队长 Rodrigo Acevedo（线上）；南非国家检察机关商业犯罪专门股区域负责人 Karina M.K. Malapane（线上）和美国司法部计算机犯罪和知识产权科出庭律师 Jane Lee（线下）。

31. 在下午的会议上，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副所长 Rick Brown（线下）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作了发言。下午的专题小组讨论也由主席主持，由以下主讲人主导：Karina M.K. Malapane（线上）；澳大利亚电子安全专员 Julie Inman Grant（线上）；捷克总检察长办公室方法科科长 Tomáš Foldyna（线下）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最高法院刑事庭前法官、国家网络安全中心法律顾问 Esther Agelán Casasnovas（线下）。

3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意大利（线上）、沙特阿拉伯（线下）、泰国（预录视频）、俄罗斯联邦（线下）、摩洛哥（线下）、巴西（线下）、加拿大（线下）、中国（线上）、亚美尼亚（线上）、哥伦比亚（线上）、巴拉圭（线下）、美国（线下）、喀麦隆（线下）、智利（线下）、萨尔瓦多（线下）。

33. 以下国家和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新加坡（线上）、阿尔及利亚（线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线下）、吉尔吉斯斯坦（线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²⁴（线下）、印度尼西亚（线下）、比利时（线下）、布基纳法索（线下）、以色列（线下）、芬兰（线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线下）、澳大利亚（线下）、墨西哥（线下）和葡萄牙（线上）。

34.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观察员（线上）和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

²⁴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

观察员（线下）作了发言。国际创新方法应对全球挑战促进会观察员（线下）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观察员（线上）也作了发言。

A. 主席的总结

35. 主席对要点的总结无需加以商议，现载于下文。

36. 关于加强将数字证据用于刑事司法，许多发言者提到网络犯罪呈指数增长，电子证据在与任何形式的犯罪有关的刑事诉讼中的相关性日益增加。此外，还交流了各国在识别、提取、保全、分析和使用电子证据同时确保其真实性和在刑事诉讼中的可采性方面的做法。

37.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本国的法律框架，包括新通过的法律，并强调了协调统一相关标准以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法律空白和漏洞的重要性。发言者提请注意有必要制定程序性立法，授权主管执法机关在尊重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在内的人权的同时有效收集电子证据，并制定包括罚当其罪原则在内的其他程序性保障措施。

38. 许多发言者一致认为，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在跨境调查中收集和分享来自其他法域的电子证据至关重要，并特别指出了请求书的时间敏感性。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具体强调建立信任是国际合作的一个关键战略优先事项。

3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公私伙伴关系在及时从服务提供商获取电子证据方面具有的增加值。一些发言者回顾了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并表示赞成加强民间社会对未来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参与。

40. 几位发言者认识到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重要性，该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74/247号决议设立的，将于2022年5月30日至6月10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届会议。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利用《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等现有文书的重要性，其中一些发言者提及本国签署了2022年5月12日开放供签署的《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加强合作和披露电子证据的第二项附加议定书》，并强调该议定书有可能成为简化该领域国际合作以应对包括网上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在内的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依据。

41. 几位发言者举例介绍了能力建设活动，强调需要进一步投资于增强数字取证能力，支持设立专题工作组，并将这一专题纳入执法人员培训机构的课程。有与会者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技术援助提供方在加紧努力提高从业人员认识方面的重要作用。

42. 关于打击网络犯罪，包括打击在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非法活动中虐待和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发言者重申，在网上儿童性虐待或性剥削案件中，需要保全和使用电子证据并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强调快速反应具有特殊重要性，以便尽快查明和拯救受害者并删除网上材料。

43. 发言者对网上儿童性虐待的规模以及虐待直播和儿童在操纵和胁迫下自制的材料增加表示关切。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关于网上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专题的教育和研究，并注意到正在编制的材料数量越来越多。

44.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适当的、针对具体情况的面谈技巧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具体的良好做法，包括强制要求儿童心理学家在场，或在审前调查阶段对面谈

进行录音，并对后续面谈进行录像，以避免儿童在法庭上受到交叉询问。

45. 几位发言者提到了特别是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儿童保护有关的国家法律，并提到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等国际标准。

46.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专门的检察部门、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免费热线以及负责处理网上安全和儿童保护问题的机构，并呼吁在这方面加强信息交流，以减少伤害并积极应对新的挑战。与会者注意到使用人工智能打击这一犯罪的情况，以及与使用人工智能有关的危险，并指出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7. 几位发言者呼吁通信服务提供商在加强网上安全、预防犯罪以及侦查和保全证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举办的关于改进针对侵害儿童的互联网相关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的讲习班

48. 在2022年5月16日全体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专门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举办了题为“改进针对侵害儿童的互联网相关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的讲习班。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一副主席担任主席，由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观察员担任主持人，该研究所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成员。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来自卡罗林斯卡学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附属于联合国）、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美国圣何塞州立大学和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的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在讨论期间，加拿大和摩洛哥的代表作了发言。此外，芬兰和沙特阿拉伯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另外，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和南方青年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第五章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5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2022年5月18日第7、第8和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其内容如下：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51. 为审议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E/CN.7/2022/2–E/CN.15/2022/2](#))；
- (b) 秘书长关于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开展国际合作的报告 ([E/CN.15/2022/4](#))；
- (c) 秘书长关于实施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 ([E/CN.15/2022/5](#))；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 ([E/CN.15/2022/7](#))；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 ([E/CN.15/2022/8](#))；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两名候选人提名的说明 ([E/CN.15/2022/13](#))。

52. 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处长（线下）、腐败和经济犯罪处会议支助科科长（线下）、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线下）和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科科长（线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所长（线下）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53.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线下和预录视频）、美国（线下）、加拿大（线下）、中国（线上）、摩洛哥（线下）、俄罗斯联邦（线上）、亚美尼亚（线下）。

54.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线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线下）、哈萨克斯坦（预录视频）、阿尔及利亚（线下）、印度尼西亚（线下）、南非（线上）、芬兰（线下）。

55.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线上）和泰国司法研究所观察员（预录视频）作了发言。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预录视频）。

56. 以下组织也作了发言：促进透明伙伴组织（预录视频）、减贫和促进发展组织（线下），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预录视频），生来自由基金会（线下），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预录视频）、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预录视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预录视频）、Club Ohada Thies 组织（预录视频）。

A. 审议情况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57. 许多发言者对于有组织犯罪对社会、国家安全、国际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他们还表示关切暗网市场上非法贸易等各种形式的犯罪的发生日益增多，以及揭示出有组织犯罪、贩毒、洗钱、资助恐怖主义、网络犯罪、野生生物犯罪和腐败之间联系的模式和趋势。

58.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促进国际合作和有效应对所有形式的跨境有组织犯罪等方面的至重要性和潜力，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方面的广泛经验。

59.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处理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贩运枪支问题的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一些发言者举例介绍了专门的警务和检察部门以及自动化案件管理系统等现代技术的应用，这些都有助于有效和及时地处理案件。此外，还分享了特别是为执法人员和检察官举办的培训活动的情况。

60. 几位发言者呼吁进一步分享专门知识，以加强对不断变化的有组织犯罪形式的联合应对。一些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专门知识和能力建设，并提到本国对全球方案的支持。

61. 几位发言者承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并提供了本国参与该进程的最新情况。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包括通过包容的建设性对话进行参与。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62. 许多发言者重申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承诺，并报告了为实施《公约》和参与该机制而采取的措施。

63. 几位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会员国作出努力有效实施《公约》。有发言者强调该机制的政府间和非政治性质，不应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并强调了在该机制框架内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多边主义的重要性。

64. 有发言者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并赞赏该办公室为支持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工作而开

展的活动。

65. 有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独立媒体在预防、调查和揭露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支持和保护它们对反腐败努力所作贡献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到了他们在这方面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66.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洗钱和腐败之间的联系。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腐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6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资产追回工作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加大力度协调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与协作，包括在执法、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合作与协作。强调了各国返还资产和犯罪所得的义务，以及消除资产追回障碍的必要性。

68. 有发言者提到了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成功结果，在该届会议上讨论了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并交流了意见。强调了对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采取平衡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69. 有发言者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及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资源倡议等举措。

3.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70.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为防止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确立的国家立法、政策和体制。一些发言者还提到必须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 19 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还有发言者强调了会员国目前和今后对这 19 项法律文书的遵守。

71.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新的预防恐怖主义方案表示欢迎。

72. 发言者强调了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挑战，并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此外，还强调必须更加注重保护社会弱势成员不被恐怖主义集团招募。

73. 几位发言者表示日益关切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形式之间的联系。提到了恐怖主义与腐败、非法资金流动、洗钱、贩毒、贩运枪支和网络犯罪之间的联系。

74. 会上对《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并保护其权利的示范立法条文》表示欢迎，认为这对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受害者权益倡导者、服务提供者和受害者本身都是及时而重要的工具。有与会者表示希望该示范立法条文将促进包容性的法律和做法，以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的需要并保护其权利。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75. 几位发言者指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网上儿童性剥削（包括贩运儿童）的发生率有所增加，强调需要加强和进一步开发创新技术工具以发现和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合作。在这方面，发言者认为，有必要与社交媒体平台和技术行业分享关于正在开展的工作的信息，以查明其通过自

身平台自愿报告疑似人口贩运活动的潜在障碍。

7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合作和机构间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处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方面，还有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打击这些犯罪的努力。有发言者对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的风险日益增加表示关切。提到了各国为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所作的努力。

77. 有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刑事司法政策方面开展工作积累 COVID-19 大流行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的全面影响的相关知识。

78. 几位发言者提到业绩计量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包括数据收集方法必须代表不同的人口。

5.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贡献和工作。提到该方案网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推出的一份新的通讯。该方案网各研究所在本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关于“改进针对与互联网有关的侵害儿童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这一议题的讲习班受到欢迎。

80. 各研究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受到欢迎。鼓励各研究所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研究方案和技术援助活动，以改进刑事司法对策，特别是针对与互联网有关的侵害儿童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讨论有公共和私营部门参与的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合作的有关议题。

81. 有发言者还提及会议室文件 E/CN.15/2022/CRP.5，指出 COVID-19 大流行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重新评估如何更好地利用线上会议形式，使联合国犯罪问题方案框架内的会议更具代表性，并带来更多的专门知识和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意见和关切。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2.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E/CN.15/2022/8](#)），这一报告系根据该研究所的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 3 款(e)项编写。

83.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提名 Jonathan Lucas（塞舌尔）和 Omar Rifai（约旦）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E/CN.15/2022/13](#)）。（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一。）

84.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15/2022/L.2](#)），题为“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加强国际法律框架”，提案国有：安哥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加纳、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美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31/1 号决议。）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安哥拉、肯尼亚和秘鲁的代表以及厄瓜多尔和洪都拉斯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六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5.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7。

86. 为审议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22/9](#)）。

8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科科长（线下）作了介绍性发言。发言的还有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预录视频）、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预录视频）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预录视频）。

88.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预录视频）、日本（线下）、美国（线下）、巴西（线下）、中国（线上）、摩洛哥（线下）和加拿大（线下）。

8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南非（线上）、布基纳法索（线下）和阿尔及利亚（线下）。

90.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法律基金会（预录视频）、野生动植物正义委员会（预录视频）和哥伦比亚阿巴基金会（线上）。

A. 审议情况

91.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认为其反映了最佳做法，可调整适应各国需要，促进有效、公平、符合人权和具有性别响应性的刑事司法系统，还反映了侧重于青年的预防犯罪办法。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利用技术工具和援助促进各项标准和规范的适用。

92. 许多发言者谈到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家庭暴力在本次大流行病期间加剧。他们概述了增进受害者诉诸司法机会的国家立法和举措，同时强调了加强政治意愿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谈到有必要克服司法系统中根深蒂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的主流。在这方面概述了实施《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的国家措施。

93. 一些发言者提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促进其适用，特别是借助于此目的开发的一组工具。他们概述了国家为改善监狱条件所作的努力，包括在本次大流行病期间提供保健服务，以及更多地使用非拘禁措施以减少监禁。

94. 会上强调指出在减少再次犯罪方面缺乏专用标准。在这方面，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的关于这一议题的专家组会议的工作，并欢迎即将为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举行的政府间协商。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旨在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国家举措的情况。会上强调了恢复性司法方案在加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和减少累犯方面的价值。

95.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在预防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挑战，并强调数字

环境造成的威胁和开展跨境合作的必要性。他们强调应采取有刑事司法行为体、儿童保护、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参与的长期的多机构对策。会上还强调需要采取基于儿童权利的措施来预防和应对儿童犯罪。

96.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打击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重要性，并呼吁在国际上交流良好做法。会上指出，为犯罪受害人等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是促进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关键工具。

9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认为它可以确保数字环境不会沦为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激进化和极端主义充斥的脱序之地。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8.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22/L.4/Rev.1](#)），提案国有：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巴拉圭、秘鲁、南非、瑞士、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第七章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9. 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议程项目 8。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的报告（[E/CN.7/2022/2-E/CN.15/2022/2](#)）；

(b)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说明（[E/CN.15/2022/10](#)）；

(c) 影响环境的犯罪问题专家讨论会（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的主席总结（[E/CN.15/2022/CRP.2](#)）。

10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线下）和理事机构秘书处一名代表（线下）作了介绍性发言。统计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预录视频）。

101.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预录视频）、美国（线下）、中国（线上）、加拿大（线下）、俄罗斯联邦（线上）、巴西（线下）、联合王国（线下）和喀麦隆（线下）。

102.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南非（线下）、厄瓜多尔（线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线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线下）。

103. 以下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预录视频和线上）和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预录视频）。

A. 审议情况

104. 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文件（[E/CN.15/2022/10](#)）的工作，并赞赏其与统计委员会合作实施各项标准和开展数据报告能力建设的工作，包括推广《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强调了可比犯罪数据作为衡量进展情况（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手段和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良好做法的手段的重要性。

105. 许多发言者提到网络犯罪是一个令人日益关切的领域，特别是因为本次大流行病使人们更加依赖互联网。有几位发言者提到勒索软件、网络攻击和利用互联网进行性剥削，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认为这些是特别紧迫的问题。会上提到需要与私营部门合作降低脆弱性。一些发言者欢迎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有与会者关切地提到有组织犯罪集团使用网络货币和虚拟私人网络的问题。会上指出需要提高执法实体处理这一问题的技术能力。

106.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杀人问题的重要性，指出在本次大流行病期间这类犯罪有所增加。与会者注意到在冲突局势中妇女的脆弱性增加，

还提到了基于性别的网络犯罪。有与会者对更广泛的偏见犯罪增多表示关切，表示有必要采用分类数据等方式跟踪刑事司法系统运作中的偏见问题。与会者还指出，有必要增加执法机构人员构成的多样性。

107.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京都宣言》所反映的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的重要性。讨论了国际合作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因为野生动植物、木材和矿物的市场往往是跨大洲的，而且影响环境的犯罪造成的影响是全球性的。据指出，非法采矿对环境、发展和安全造成了种种挑战。会上指出在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对经常因这类犯罪遭受特别严重后果的发展中国家而言。

108. 发言者提到了处理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处理枪支贩运和武装团体扩散问题的必要性。强调应当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引渡和信息共享。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9.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一起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22/L.5](#)），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加纳、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瑞士、泰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也门。（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后，联合王国代表和澳大利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八章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10.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 9。

111.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22/11](#)）；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京都宣言》实施情况的专题讨论会（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主席的总结（[E/CN.15/2022/CRP.1](#)）；

(c) 影响环境的犯罪问题专家讨论会（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主席的总结（[E/CN.15/2022/CRP.2](#)）；

(d) 关于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的建议（[E/CN.15/2022/CRP.3](#)）。

112. 委员会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线下）。

113.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预录视频）、日本（线下）、美国（线下）、加拿大（线下）、沙特阿拉伯（线下）、智利（线下）和利比亚（线下）。

114. 以下组织和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欧洲联盟（线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线下）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线下）。

115.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线上）。

A. 审议情况

116. 与会者赞赏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日本成功组织了此次预防犯罪大会，特别是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会上强调了将《京都宣言》所载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交流了信息，介绍了国家和区域努力履行《宣言》中在四大支柱方面所作承诺的情况，包括执行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执行侧重社会弱势成员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在涉及 COVID-19 大流行方面，以及努力提高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效率和效力。分享的其他国家实例除其他外，侧重采取步骤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包括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工作努力减少累犯。一些发言者提到需要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并需要制定促进具有性别响应性、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基于人权的司法政策。会上强调了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各国实施《京都宣言》的重要性，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

117.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法治与国际社会努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一些发言者强调应提高对《京都宣言》的认识，并

强调了刑事司法系统在促进法治以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些发言者欢迎《京都宣言》的后续进程，特别是组织委员会就《京都宣言》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讨论。此外，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自该宣言通过以来所作的努力，包括在预防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方面所作的努力。

118. 会上提到了主席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天举行的高级别特别活动，活动的重点是《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会上对日本提出一项关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决议表示赞赏。关于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会上强调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密切协作，确保及时通过实质性议程，并随后尽早编写讨论指南和安排筹备讲习班。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9.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22/L.3/Rev.1](#)）供大会通过，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推荐该决议修订草案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第九章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20. 在 5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议程项目 10。

121. 理事机构秘书处的代表（线下）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线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122.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预录视频）、美国（线下）和中国（线上）。

审议情况

123. 发言者们强调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与会者欢迎委员会在面临 COVID-19 大流行挑战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据指出，委员会的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相互关联。会上欢迎在这方面开展的合作。着重指出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和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并强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政策目标与《2030 年议程》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124. 有与会者提到《京都宣言》，认为这是国际社会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同心协力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实际证明。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各自为实施《京都宣言》所作努力的情况，认为这是对其落实《2030 年议程》工作的积极贡献。会上举例说明了增强青年权能、在刑事司法中采用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做法、加强法治和剥夺犯罪分子犯罪所得的情况。会上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构成的挑战，特别是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构成的挑战。在这方面，与会者对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重建得更好”）表示欢迎。

第十章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25.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

126. 智利代表（线下）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27. 发言者鼓励秘书处继续探索委员会将线下和线上工作方法相结合的最佳方式，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c)下继续报告这一事项。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8.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12 次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E/CN.15/2022/L.6](#)）。（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二。）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29.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在本议程项目下未提出任何问题。

第十二章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30.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E/CN.15/2022/L.1](#) 和 [E/CN.15/2022/L.1/Add.1-E/CN.15/2022/L.1/Add.8](#)）。

131. 在议程项目 13 下通过报告前，委员会主席（线下）和巴拉圭代表（线下）作了发言。

132. 通过报告后，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线下）就偏见犯罪和侵害记者的犯罪作了发言，并呼吁委员会关注这些问题。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线下）、卡塔尔（线下）和利比亚（线下）。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以色列（线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线下）、也门（线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线下）和突尼斯（线下）。

第十三章

会议安排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133.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续会上，委员会商定，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将于该届会议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举行。

134. 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由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Azzeddine Farhane（摩洛哥）主持的会前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委员会初步审议了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的决议草案，并讨论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5. 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常会部分。委员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视频致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词。随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向委员会致词。

136. 委员会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故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默哀一分钟。

C. 出席情况

137. 针对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同时考虑到东道国奥地利的法规和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准则，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最后确定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组织安排。根据这些安排，本届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以有限的线下部分与线上参会相结合。

138. 委员会 38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三十一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另外 96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2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 7 个实体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9 个研究所的观察员、13 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和 55 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5/2022/INF/2](#) 号文件。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十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宣布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委员会在会上选举了主席、第一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第二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仍然空缺。

140. 2022 年 1 月 26 日，东欧国家组提名 Emilia Krалеva（保加利亚）担任第二副主席一职。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第 3 次会议上，西欧和其

他国家组主席告知扩大主席团，提名 Antonino Tedesco（意大利）担任报告员一职。

141.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选出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区域组如下：

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Hikihara Takeshi（日本）
第一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Azzeddine Farhane（摩洛哥）
第二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Emilia Kraleva（保加利亚）
第三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Laura Faxas de Jorgensen （多米尼加共和国）
报告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Antonino Tedesco （意大利）

142.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以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143. 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19 日举行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44. 委员会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1/253 号决定核准的临时议程（[E/CN.15/2022/1](#)）。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加强将数字证据用于刑事司法和打击网络犯罪，包括打击在利用互联网进行的非法活动中虐待和剥削未成年人的行为。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F. 文件

- 145.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会议室文件 E/CN.15/2022/CRP.8。

G. 会议闭幕

- 146. 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线下）和委员会主席（线下）作了闭幕讲话。
-